

供大于求趋势未改 控产力度未曾减弱

煤价回升难撼中国去产能节奏

本报记者 王俊岭

最近，煤价上涨十分引人关注。为了确保煤炭稳定供应和相关企业平稳运行，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炭价格过快上涨的预案，并接连启动了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机制，科学增加先进煤炭产能投放量。对于此举是否意味着煤炭行业去产能节奏放缓，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新闻通气会上明确指出，中国煤炭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趋势没有根本改变，煤炭去产能、控产量不仅信心不容动摇，力度也不能减弱。未来，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去产能，不能让价格波动动摇去产能决心。

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能源消费强度将有所回落，特别是随着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煤炭的市场需求很难有绝对增长的空间。他举例指出，目前全国各类煤矿产能总规模全部形成有可能超出60亿吨，扣除净进口2亿吨，国内煤炭的市场空间仅在34—36亿吨。“煤炭去产能控产量不仅信心不容动摇，力度也不能减弱。否则，煤炭价格有可能再度下滑，煤炭行业的脱困发展将难以实现。”该负责人强调。

“一方面，去产能并不是缩减产量那么简单，背后牵扯到煤炭资源利用、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等一系列涉及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另一方面，一些煤炭资源类企业开采难度日益增大、开采成本很高，已不符合经济转型方向，需要及时淘汰。”王炜瀚说，中国去产能不可能走“回头路”，但更值得关注的是如何立足相应的资源禀赋和能源结构，通过科技手段使之重新符合市场需要，进而探索出一条高效、绿色发展之路。

多措并举加快“去产能”

曲折反复不足惧，中国改革定力强。多位专家指出，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尽管“去产能”在特定时点和个别领域会与“降成本”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牵制关系，但是更要看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五大任务在根本上的统一性和相辅相成。

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曹远征表示，金融危机以来的经验事实表明，在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之中，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着眼点必须转向以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为主线，以增加有效供给为目的的结构性改革上来。实际上，中国政府更看重这些创新对中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意义，政策的重心也必定从需求侧管理转向供给侧的创新。

专家普遍认为，中国改革的决心不会动摇，作为改革任务之一的去产能也无疑将保持定力。

而就未来煤炭去产能的措施而言，集中使用坏账准备金、加大核销不良资产力度、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加强环保标准、加快煤炭资源利用途径研发等则成为了不少业内人士的共同建议。

与此同时，坚定不移的改革决心和可喜的改革进展也让世界进一步提升了对中国经济的希望。9月以来，渣打银行、巴克莱银行、德国商业银行、恒生银行等多家海外机构纷纷上调了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并指出中国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增长动能正在改善，市场对人民币、国企改革、去产能以及经济再平衡的信心均有所增强。

婺源四绝技亮相非遗博览会



9月21日至25日，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在济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婺源歙砚、婺源三雕、婺源绿茶、婺源甲路纸伞制作技艺四项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江西省参展。单长华 游勇摄 (人民视觉)



多重因素刺激上涨

今年3月以来，煤炭市场走出了一波明显上涨的行情。以最新一期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例，发热量5500大卡/千克的动力煤报价收于550—560元/吨，这一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达38.75%。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煤炭供需关系改善，个别地区煤炭供应偏紧，既是前期去产能效果的直接体现，也是一些客观因素影响的结果。数据显示，今年1—8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同比减少2.5亿吨，下降10.2%；截至8月，原煤产量已经连续5个月同比下降超过10%。与此同时，高温少雨天气因素促使火电用煤大幅增加，违法违规生产得到有效遏制，个别地区雨天铁路断道影响了部分煤矿运输、严格治理超载等短期因素亦不容忽视。

针对当前煤炭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表示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尽量使煤炭生产运输流通和用户各方利益兼顾，实现良性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能源经济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王炜瀚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煤炭这种大宗商品的价格更多受市场力量影响，因此短期价格波动及平抑市场的举措都属于正常现象，不应过度敏感，甚至借此怀疑中国去产能的必要性和决心。“煤炭去产能是一个长期而持久的过程，过急过缓都不好。这也是相关企业实现生存、转型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发改委的举措和态度都是值得肯定的。”他表示。

改革不会走“回头路”

那么，人们应如何看待“去产能”背景下的“增产量”现象呢？厦门大学能源经济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林伯强指出，“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的口子并没有开，这表明目前增加产能只是较为灵活的措施，并未降低去产能的要求。

厦门市第九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申报公告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创新型城市和高水平人才特区建设，厦门市于2010年制定出台《厦门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两个政策文件，计划用5—10年引进10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300名领军型创业人才（简称“双百计划”）。经研究，现就第九批“双百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4年7月1日之后来厦工作、创办企业的，或有意来厦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高新、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 海外高层次人才
应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

周岁，每年在厦门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进行产业化生产，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者海外跟进的风险投资不低于其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的30%，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或担任知名国际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2年以上的科技创业人才；
 - (2)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学科带头人；
 - (3)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机构中，担任中高级职务2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 (4) 主持过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 (5) 厦门市急需紧缺的其它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 (二) 领军型创业人才

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国内外技术研发或项目管理经验，自带技术、项目和资金到我市发展，为所在企业控股人或拥有不低于20%股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创业项目带头人是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拥有市场开发前景广阔、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
 - (2) 创业项目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具有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 (3) 创业项目能引领我市重点领域产业的发展。
- (三) 说明
- 1、已入选外地创新、创业计划并获资助的，不再享受我市相应资助。
 - 2、同行业领域参评不满2人的，暂缓评审，参评人可保留评审资格。
 - 3、申报截止后，申报、评审、入选、落户、运营项目及内容应前后保持一致。
 - 4、人才和创业项目入选并引进落户后，按《厦

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资助资金拨付补充规定》（厦委组〔2014〕113号，可登录厦门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irencai.gov.cn）有关规定兑现资助资金。

三、申报办法

登录厦门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进入“申报窗口”，网上填写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电子版或纸质材料。

四、申报时间

- 1、“双百计划”常年接受申报；
 - 2、第九批“双百计划”申报至2016年9月30日截止。
- 特此公告。

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拆迁公告

根据《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的规定，经北京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批准，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京建宣拆许字【2007】第70号（续）房屋拆迁许可证，自2011年1月4日开始，进行棉花片危改（五期）项目的拆迁工作。项目范围：前孙公园胡同6号、8号、12号、14号、16号、18号、20号、22号、24号、26号、28号、30号、32号、34号、36号、38号、40号、42号、44号、46号、48号、50号、52号、54号、56号、58号、60号、62号、64号、甲64号、66号、68号、19号南房、21号南房、25号南房、27号南房、29号三层楼、31号南房、33号东房、35号、37号、39号、41号南房、43号、甲43号、梁家园北胡同3号、5号、7号、9号、甲9号、11号、13号、15号、17号、东富藏胡同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3号、梁家园西胡同1号、2号、3号、4号、5号东房、6号东房、7号东房、8号北房东起二间、9号东房、26号、南新华街129号、临时9号、131号、兴胜胡同18号南房。

为了保护房屋产权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上

述拆迁范围内房屋的产权人（如已故其合法继承人）或公房承租人（如已故其共居亲属），自本拆迁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由本人持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到拆迁办公室办理拆迁有关事宜。逾期将由我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办法。

拆迁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03号

办公电话：010-63011088

梁家园北胡同3号邓福英；梁家园北胡同甲9号张淑贞；梁家园北胡同11号郑洪涛；梁家园北胡同15号司大宇；梁家园北胡同11号王雪丽；前孙公园胡同16号张洪斌（已故）；前孙公园胡同20号陈春仙；前孙公园胡同20号吴同玉（已故）；前孙公园胡同34号王锡广；前孙公园胡同37号郭玉华；前孙公园胡同52号毛彦华。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6日

拆迁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庄胜二期A-G地块危改项目拆迁范围内拆迁居民：根据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庄胜二期危改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评估报告》。请下列房屋所有权人或承租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后青厂胡同25号（临）领取评估报告；如房屋所有权人已故，请其合法继承人持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于上述期限内到上述地址领取《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根据《北京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鉴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拆迁当事人对被拆迁房屋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原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也可以另行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拆迁当事人自收到复核结果或者另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可以向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联系人：胡小可联系电话：63035803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按评估报告编号、房屋所有权人/承租人姓名、房屋坐落依次如下：（2013）东华天业评拆字第6006号-609、马德龙、北京市宣武区前青厂胡同55号。

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拆迁公告

根据《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的规定，经北京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批准，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京西拆许字【2002】第001号-1变更及续（原京国土房管宣拆许字【2002】第001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自2013年5月10日开始，进行宣武门东侧地块拆迁工作。项目范围：东至香炉营东巷，西至永光东街，南至前青厂路，北至香炉营头条（具体范围以拆迁公告标明的拆迁范围为准）。

为了保护房屋产权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上述拆迁范围内房屋的产权人（如已故其合法继承人）或公房承租人（如已故其共居亲属），自本拆迁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由本人持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到拆迁办公室办理拆迁有关事宜。逾期将由我单位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办法。

拆迁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青厂胡同25号（临）
办公电话：010-63035855
前青厂胡同55号马德龙。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